

关于《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的修订起草说明

为实施好《上海市城市总体规划（2017-2035 年）》（以下简称“上海 2035”），做好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工作，我局于 2018 年制定的《关于落实“上海 2035”，进一步加强战略预留区规划和土地管理的通知》（沪规土资规〔2018〕3 号）将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到期。按照规范性文件评估清理工作要求，我局会同有关部门对该文件进行修订，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文件定位

在国家新型城镇化战略指导下，上海已从以增量扩张为主的增长型规划转入了以提质增效为主的转型发展新阶段。在新发展理念的指导下，“上海 2035”通过划定战略预留区，建立空间留白机制，远近结合、留有余地，为未来发展留足稀缺资源和战略空间。为实施好“上海 2035”，加强战略预留区的规划和土地管理，需通过规范性文件明确战略预留区相关管理要求和内容。

二、起草过程

根据“上海 2035”的要求，在会局法规处等部门意见的基础上形成了征求意见稿，现征求各方面意见。

三、主要修订内容

（一）更新相关机构名称

相较于原文件印发时，“市规划国土资源局”已变更为“市规划资源局”，“市环保局”已变更为“市生态环境局”。

具体修改，即将文件中的“市发展改革委”改为“市发展改革部门”、“市经济信息化委”改为“市经济信息化部门”、“市科委”改为“市科技行政部门”、“市规划国土资源局”改为“市规划资源部门”、“市环保局”改为“市生态环境部门”、“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委”改为“市住房城乡建设管理部门”。

（二）文件修订时点需对规范性表述所做的更新

文件第二部分“二、准确把握战略预留区规划土地管理的工作原则”第三节“（三）完善管理体制机制”中，“市经济信息化委会同……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要求，制定战略预留区优质项目认定标准，并由市经济信息化委牵头按照标准进行认定”的表述，因该标准已制定完成，改为“市经济信息化部门会同……等方面进一步严格要求，并由市经济信息化部门牵头按照优质项目标准进行认定”。

文件第五部分“五、优化战略预留区过渡期规划和土地管理”第二节“（二）建设项目管理”中，“本通知印发之日前”实指原文件2018年6月15日发文前，本次改为“2018年6月15日前”。